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

101年01月09日第2次臨時系(科)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科)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科)務暨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美容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
- 二、本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之。
- 三、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九條規定資格之一。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 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所稱國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 (三) 因特殊需要，得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研聘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家、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 (四)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
  - (五)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
- 四、新聘教師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需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作為新聘與否之依據。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 五、本系增聘教師得依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由各系填具「提聘教師申請表」，經系主任、院長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可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須經員額管控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公告等後續相關作業。
- 六、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流程送一級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系教評會應於完成評審後，向院教評會推薦十五人之審查人選參考名單，由院

長選出八至十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踐研究審查者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達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一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惟各系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始得聘任。以較低等級聘任教師任滿一年後得循升等程序或依三級教評會決議辦理改聘，其改聘自次一學期起生效。

- 七、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程序，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系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 八、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九、本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除將屆退休年齡者外，每次均為兩年。
- 十、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十一、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及資格審查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經相關專案小組查明審議，審議結果屬實者，立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二、新聘教師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但於送審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三、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